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
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8
- 二、机构设置·····8~9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1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15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2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6~28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29~32
- 附件 2·····33~39

第五部分 附表·····4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和布局农村经济发展，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协助工商部门管理好农村市场，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2. 为农业生产服务。按政府授权，对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实施管理，组织和协调，草拟制订管理办法。

3. 为农村和农民服务。建立和逐步完善综合服务体系，为发展农村经济，为发展"三高"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

4. 对废旧物资回收和烟花炮竹工作实施管理，核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配合公安部门对废旧物资经营点和烟花炮竹经营点进行检查，堵塞治安漏洞。

5. 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

6. 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受政府委托加强对集体合作商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稳步推进新型基层社建设

在深化供销综合改革中，我社始终把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作为推进供销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力争把新型基层供销社打造成为党委政府抓得住、用得上、放得心的“三农”服务中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县成立 252 个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契机，把镇级新型供销社建设嵌入村集体经济发展，按照“三社”融合发展模式，引导镇级基层供销社广泛吸纳村集体经济、农民专合社、村“两委”干部、种养殖大户等入股，以新型基层供销社为龙头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通过整合“三社”资源优势，实施“农业+非农业”运营模式，新型基层供销社经营业务从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传统服务拓展到了电子商务、农村金融、建筑劳务、物业管理、城乡治理、广告设计等新型服务，先后探索出了“经营+项目”

“经营+公益”“经营+产业”“经营+农旅”的四种经营发展方向，新型基层供销社充分利用在工业及服务业中所获得的利润反哺农业，实现了农民得实惠、村集体得效益、供销社得发展的“三赢”。目前，全县已注册新建镇级供销社 20 个，实现基层组织镇级全覆盖，县、镇（街道）两级组织体系基本建成，基层组织薄弱局面已得到初步扭转。

2. 农村电商得到巩固提升

为切实解决农村“卖难、买难”问题，在加强与苏宁易购、积纳有品、供销 e 家等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的基础上，与京东对接合作，借助京东品牌与渠道的优势，将泸县特色

产品与电商资源对接，进一步拓宽“泸县造”农产品销售渠道，利用消费升级倒推产业转型，促进了泸县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实现了助农增收。通过积极推进泸县智慧物流分拣中心建设，实现了货物仓储、货物集散运输、流通加工及配送、装卸搬运、综合办公及配套服务和信息服务等六大功能，进一步完善“县村直达”两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3. 搭建县级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泸县泸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泸县供销财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泸县宴美供销综合体建设，着力打造全县供销系统“经营业务”“财会监管”“综合服务”三大平台，构建上下贯通、共建共享、整体协调运转的联合合作机制和体系，切实增强新型基层供销社市场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实现社有企业和新型基层供销社横纵联动，抱团发展。一是成立泸县泸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搭建“经营业务”平台。泸县泸川公司通过聚合全县新型基层供销社经营服务资源，主动与农资、日用品等供应厂家展开合作，采取“统购分销”方式争取知名大宗商品的总经销、总代理业务，大大降低了新型基层供销社业务经营成本，新型基层供销社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力显著增强。二是依托泸县供销财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搭建“财会监管”平台。供销财会公司定期对社有企业和新型基层供销社进行财务监管和指导，为各新型基层供销社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等服务，推进新型基层供销社财务规范化的同时，有效杜绝了各类违法乱纪现象发生。三是

组建泸县宴美供销综合体，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宴美冷链物流公司龙城冷链物流项目，联合泸县泸川公司、供销财务公司，建设“一站式”为农服务中心、“社交化”产品展销中心、“智慧型”物流配送中心，为新型基层供销社及专合社、农户提供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全方位服务。

4. 农产品产销对接再上新台阶

联合知名电商企业京东，共同举办的2019京东·（四川）泸县首届龙眼节暨泸县第八届金秋龙眼节、成都宽窄巷子泸县龙眼展落地路演推广活动和北京京东集团总部泸县龙眼北京推介会取得圆满成功。全年组织农特优农产品生产、流通和加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迎新春2019年特色农产品品鉴展示会、“泸县谭坝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文化旅游节（菜花节）”“酒城优品—泸县造”农特产品展销会、泸县第七届二月二·龙抬头民俗文化特色农副产品展销、泸县“3.15”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会、黔川渝毗邻文化旅游金三角文化旅游商品展等活动6次。通过对外推介、宣传和展示“酒城优品——泸县造”农业品牌，进一步提升了泸县农产品的知名度与竞争力，促进了泸县农产品销售。

5. 扎实推进农业品牌创建

继续推进国家龙眼栽培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和国家泸县青花椒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打造农产品品牌。一是助推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建设。组织泸县牛滩金山寺生姜专业合作社、得胜镇果田花乡家庭农场、牛滩新嘉龙眼专业

合作社等 9 家企业开展有机认证面积达 4050 亩，有机转换面积 4184 亩。二是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申请工作。以泸县农产品流通协会为主体，委托四川汇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泸县龙眼、牛滩生姜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申报工作。三是积极参与县政府与四川农业大学共同举办的 2019“龙城杯”四川省大学生农业创意设计大赛活动并取得圆满成功。四是组织申报“四川扶贫”集体商标，“泸县龙眼”“桑葚酵素”“桑葚酵素酒”荣获“四川扶贫”集体商标授权证书，至此泸县获得“四川扶贫”集体商标企业已有 5 个产品。

6. 强化农村专合组织规范化建设

一是参与省级示范专合社申报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省级示范专合社申报和培育工作，泸县梅氏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供销部门推荐被评定为四川省第十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二是开展协会年检工作。按时完成县供销社主管 8 个行业协会年检工作；三是参与专合社“空壳社”清理工作，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专合社“空壳社”清理工作，主动向被清理的专合社做好疏导、解释工作，充分发挥协调引导作用。

二、机构设置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经济发展股、合作指导股（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办公室）、企业管理股（安全生产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财会审计股、监事会办公室。编制数为 16 名, 2019 年底在职在编人数为 14 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决算收入 786.21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收入 656.9 万元增加 129.31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获得省级综合改革资金 123 万元以及 2019 年正常调资;2019 年决算支出 621.05 万元,较 2018 年支出 651.74 万元较少 30.69 万元,减少 4.7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经费由于项目未验收等原因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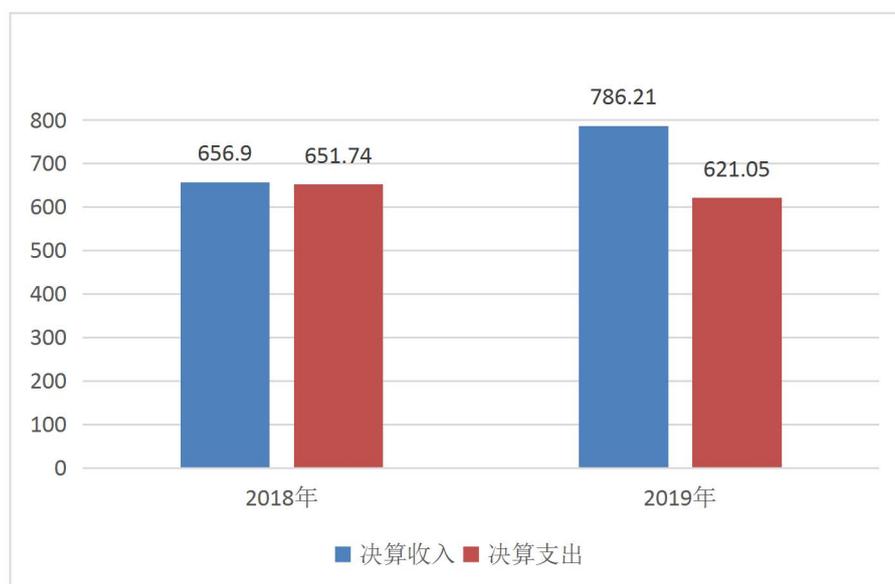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78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6.2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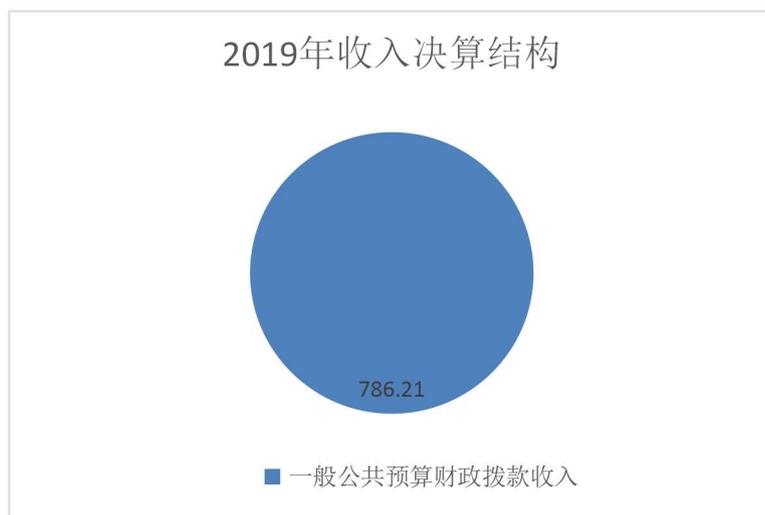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62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01万元，占58.45%；项目支出258.04万元，占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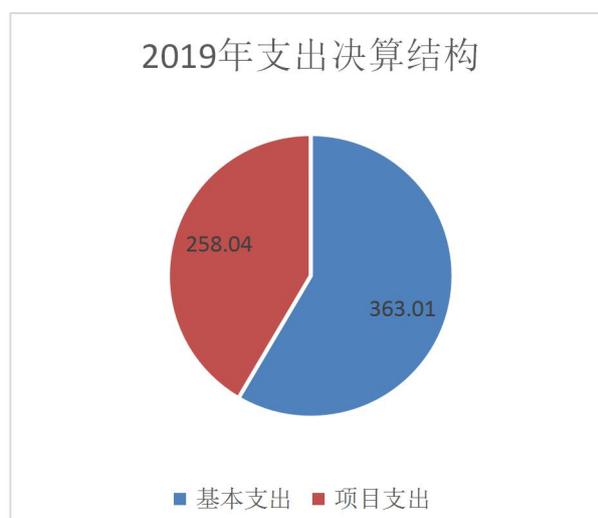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786.21万元，较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656.9万元增加129.31万元，增长19.68%，主要原因是获得省级综合改革资金123万元以及2019年正常调资；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21.05万元，较2018年支出651.74万元减少30.69万元，减少4.71%，主要原因是2019年部分经费由于项目未验收等原因未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0.69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2019年部分经费由于项目未验收等原因未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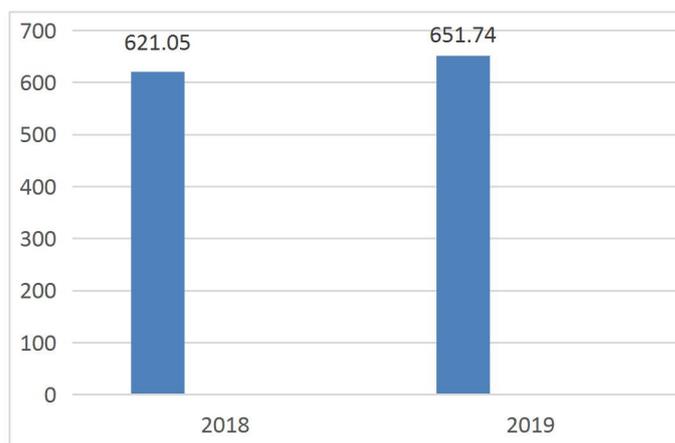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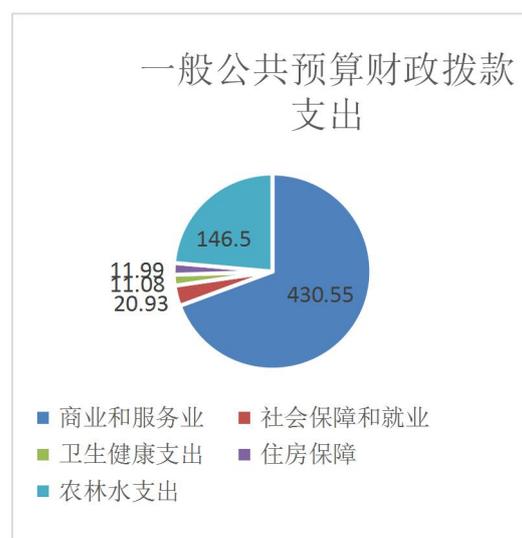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1.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商业和服务业支出（类）430.55 万元，占 69.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3 万元，占 3.37%；卫生健康支出 11.08 万元，占 1.78%；住房保障支出（类）11.99 万元，占 1.93%；农林水支出（类）146.5 万元，占 23.5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21.05，完成预算78.99%。其中：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60201）：支出决算为319.01万元，完成预算9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十三月奖金未支付。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60202）：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预算99.63%。主要原因是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160299）：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完成预算2.83%。主要原因是省级综合改革项目资金123万元由于项目未验收，未支付；2019年京东泸县龙眼节活动经费49.3万元未支付。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130125）：支出决算数为14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支出决算为17.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80808）：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

数与预算数持平。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决算为 1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支出决算为 1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26 万元、津贴补贴 145.15 万元、奖金 1.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1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5.2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

工会经费 1.65 万元、福利费 1.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19.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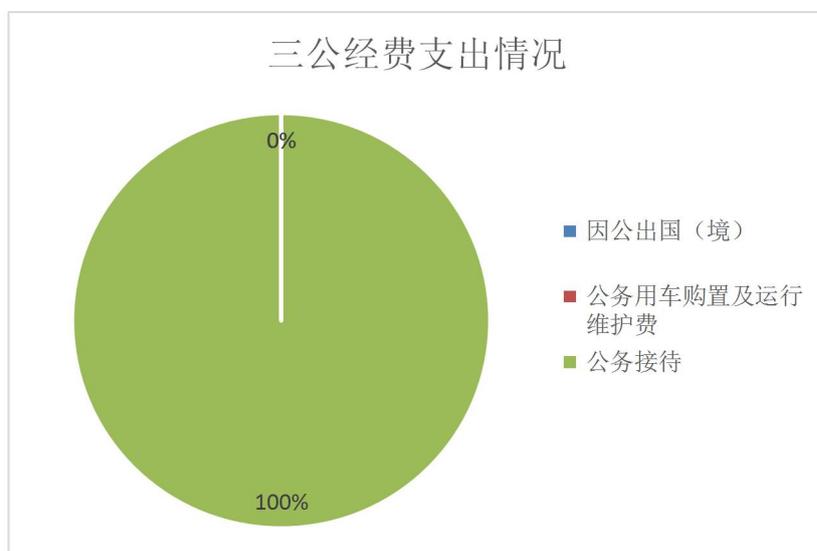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 万元，完成预算 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8 年持平。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 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500 人次，共计支出 4.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0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8.43 万元，增长 52.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经常性项目支出列入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权）购买保险。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建设”“综合改革”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以上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加快新建和改造基层供销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进“双线运行”专项改革试点，做好“泸县造”农产品市场拓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等重点工作均有序推进。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泸县造农特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推进“三社融合”试点工作的开展，持续完善和推进新型基层社建设等，增加了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扩展了为农服务领域，进一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向前发展。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建设”“供销综合改革”等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泸县造”品牌影

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优质农产品较少，品牌影响力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建设，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力泸县造农产品走出四川。

(2) “供销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了新型农资供应保障、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子商务等五大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了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快新建和改造基层供销社等重点工作，使成为党委政府推动“三农”发展的重要依托，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建设		
预算单位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 算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建设，提升“泸县造” 品牌影响力			一定程度提升了“泸县造”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 标	成本指标	“三品一标”认证	开展三品一标认证费	2019年共计4家企业 开展“三品一标认证”
	项目完成指 标	成本指标	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 扶持	组织农特产品展示展 销费	2019年组织各农特产 品展示展销共计6次， 先后组织举办的2019 京东·(四川)泸县首 届龙眼节暨泸县第八

				届金秋龙眼节、成都宽窄巷子泸县龙眼展落地路演推广活动和北京京东集团总部泸县龙眼北京推介会累计增加农民收入 10 万元左右。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使用京东扶贫馆、淘宝等平台进行农产品销售	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	通过线上销售，采取各类秒杀等活动，宣传推广了泸县农特产品，增加产品销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基层社、专合社等的成立，将整合地区的土地、人力等资源，增加村集体资产收入，促进产业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泸县造”农产品市场拓展	紧紧围绕拓展市场核心，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帮助农民合作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创建工作，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农产品	有序推进中

			市场竞争力，推动“泸县造”产品走出四川，走向全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综合改革项目		
预算单位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48	执行数:	248
	其中-财政拨款:	248	其中-财政拨款:	24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坚持为农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围绕到 2020 年把供销社系统建设成为与农民联系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农资供应保障、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子商务等五大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造基层供销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进“双线运行”专项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使供销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p>		<p>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农资供应保障、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子商务等五大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造基层供销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进“双线运行”专项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p>	

	<p>综合平台，成为党委政府推动“三农”发展的重要依托，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把供销社建设成为保障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路人、农村流通网络的开拓者、农产品销售的推动者、农村消费环境的维护者、农村信息化的推广者，开创我县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建成四个新区、率先全面小康”提供有力保障。</p>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社建设	新型基层社建成率 \geq 80%	新型基层社建成率 \geq 9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实现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	\geq 100家	\geq 100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供销系统废旧资产安全全检查	\geq 10次	12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对基层社、参股及控股企业运行情况监督覆盖率	\geq 100%	\geq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供销系统统计报表上报率	\geq 90%	\geq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供销系统销售统计报表	每月底报送	按时报送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组建泸县泸川公司	组建泸川公司入股40万元。	组建公司，入股40万元，公司成立后，通过联购分销、连锁配送等方式，整合基层社资源，加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通过发展专业合作社，将增加入社成员的收入（含工资收入、分红等）。	增加入社成员收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基层社、专合社等的成立，将整合地区的土地、人力等资源，增加村集体资产收入，促进产业发展。	整合地区土地、人力等，增加了村集体资产收入，促进产业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线运行”改革试点、推进供销系统企业改革	深化联合社体制改革，创新联合社运行机制，理顺联合社和社有企业关系，密切联合社层级联系，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	有序推进中

			的行业指导体系 and 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加快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供销综合改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建设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供销综合改革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60201）：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单位）

的基本支出。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60202）：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160299）：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80801）：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用。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130125）：指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本单位系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经济发展股、合作指导股（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办公室）、企业管理股（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会审计股、监事会办公室。

(二) 机构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和布局农村经济发展，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协助工商部门管理好农村市场，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2、为农业生产服务。按政府授权，对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实施管理，组织和协调，草拟制订管理办法。

3、为农村和农民服务。建立和逐步完善综合服务体系，为发展农村经济，为发展"三高"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

4、对废旧物资回收和烟花炮竹工作实施管理,核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配合公安部门对废旧物资经营点和烟花炮竹经营点进行检查,堵塞治安漏洞。

5、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

6、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受政府委托加强对集体合作商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人员概况。编制数 16 名, 年末在职在编人数 1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收入 786.2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9.31 万元, 增加 19.68%, 主要原因是获得省级综合改革资金 123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 年支出 621.0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0.69 万元, 减少 4.71%, 主要是京东泸县首届龙眼节工作经费未支付。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其它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 和《中共泸州市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泸委发〔2016〕24号）以及《中共泸县县委 泸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泸县委发〔2017〕28号）文件精神，坚持为农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围绕到2020年把供销社系统建设成为与农民联系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农资供应保障、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子商务等五大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快新建和改造基层供销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进“双线运行”专项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使供销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委政府推动“三农”发展的重要依托，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把供销社建设成为保障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路人、农村流通网络的开拓者、农产品销售的推动者、农村消费环境的维护者、农村信息化的推广者，开创我县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建成四个新区、率先全面小康”提供有力保障。按照财务预算，对单位各项重点工作进行控制，实现财务收支平衡。为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供销社业务稳步向前发展，根据本单位年初预算批复，分析本单位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编制2019年度预算调整，把新增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险纳入预算调整，以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

（二）结果应用情况。

将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在单位政务信息网进行公开，对反馈结果有效整改，强化资金管理水平、增强

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本年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问题。绩效评价方法应用不准确。绩效评价方法依靠直观的、量化的、有形的数据进行分析，该方法对经济性、效益性指标有效性较高，对效益性指标评价结果较低。

（三）改进建议。对于同一项目的评价依据指标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更加准确地得出评价结果。

农产品产销一体化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川办发【2011】26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扩宽农产品销售聚到，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保障市场有效供给，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建设，扩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泸县造”品牌影响力，促进农民持

续增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实施后，通过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会等工作措施，提升农产品产品质量、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促进农民收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泸县现有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不够，销售方式及渠道都有待完善。所以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年初申报，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计划使用 10 万元，实际使用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已到位。
3.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了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2. 社会效益：提升了泸县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3. 群众满意度：大于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未开展预算绩效期中评价，离目标任务还有一定的距离。

（三）相关建议。

制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树立科学完善的考核原则，制定明确标准，选择合理方法，真正实现绩效评价在推动激发各资源在潜力中的作用。

供销综合改革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一是强化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项目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项目申报要求，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促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强化专业指导，联系专业部门或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

分配办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办法等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业务分工、监管机制、工作程序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川委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泸县委办发【2017】28号文件精神，实施供销综合改革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围绕到2020年把供销社系统建设成为与农民联系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农资供应保障、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子商务等五大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快新建和改造基层供销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进“双线运行”专项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使供销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委政府推动“三农”发展的重要依托，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把供销社建设成为保障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路人、农村流通网络的开拓者、农产品销售的推动者、农村消费环境的维护者、农村信息化的推广者，开创我县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建成四个新区、率先全面小康”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资金合理分配到新型农资供应保障、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子商务、新型基层社建设、“双线运行”试点改革、

社有企业改革等方面。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是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由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终了后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年初申报，待县财政批复后实施使用。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预算 248 万元，使用 248 万元。

2. 资金到位。已到位。

3.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基层社建设 19 家，对基层社及控股企业运行情况监督全覆盖，通过新型基层社的建设以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整合了地区的土地、人力等，增加了入社农民的收入及村集体资产收入，促进了产业的发展。推行“双线运行”试点改革工作和社有企业的改革，深化联合社的改革体制，创新联合社运行机制，密切联系联合社层级联系，加快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未开展预算绩效期中评价。

（三）相关建议。

制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树立科学完善的考核原则，制定明确标准，选择合理方法，真正实现绩效评价在推动激发各资源在潜力中的作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